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9-A

文件版本：C/2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修订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20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附录 B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4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 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工程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GB/T 50430-2017）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5. 初次认证程序

###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组织应取得合法主体资质，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6个月；
- 4) 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5) 依据 GB/T19001 和 GB/T 50430-2017 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5.1.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3 对符合 5.1.1、5.1.2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5.1.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误导公众；
- (5)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6) 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5.2 审核策划

###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

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2.1.3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宜基于组织的最新信息，以审核时组织的有效人数为基点，并考虑组织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绩效等方面的变化合理确定。通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根据CNAS-CC105:2020文件要求的规定，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应是对同一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2/3，并不得少于1个人日。

5.2.1.4 结合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宜根据各个管理体系的审核目的、审核类型、审核范围和程度分别加以确定，并在识别、分析和充分考虑各管理体系差异性、兼容性及其体系整合程度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

5.2.1.5 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

临时场所是建筑业组织施工活动的主要区域，是证实组织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组织管理体系满足标准要求的重要场所。认证机构宜针对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和过程所涉及的临时场所的类型、复杂程度、差异性，包括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性确定对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影响临时场所审核时间的因素如下：

- ① 施工现场的建筑面积、工作量及涉及的专业范围；
- ② 施工所处阶段；
- ③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
- ④ 有效员工数（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长期雇员如：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

下表给出了根据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确定临时场所审核人日的基数参考值。认证机构宜针对上述适用于组织的影响审核时间的重要因素进行评估，并就各因素的权重进行调整以修正该基数。

临时场所的审核人日基数参考值

每个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 审核人日数	<100	101-500	>500
单体系	0.5-1	1-1.5	1.5-2
二体系	0.5-1	1.5-2	2-2.5
三体系	0.5-1	2-2.5	2.5-3

注1：表中给出的数值取自于认证机构对建筑业组织长期审核实践的经验值。中鸿认证根据自身积累的经验及其对审核方案评审监视的结果，包括审核员对审核时间使用效率的反馈，对表中的数值（审核时间基点）进行适宜性评估，以制定适宜自己的审核时间基数指导值。注2：表中给出的数值考虑了以下影响审核时间（减少）的情况：

- (1) 源于技术或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用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
- (2) 大量雇员从事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活动。

注3：表中给出的审核人日数不包括路程所用时间，路程所用时间应在具体的审核方案制定时加以考虑。对于具有同等规模的临时场所，当涉及下列情况时，宜适当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数。一般情况下宜增加0.5-1人日：

- ① 涉及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 ② 上次审核时，同类场所发生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 ③ 审核方案评审中识别的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数的情况。

5.2.1.6 审核抽样

原则上，认证的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宜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鉴于建筑业组织及其业务活动的特点，认证机构可以采用适当的程序在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对这些场所实施抽样。

- (1) 认证机构宜有每次多场所抽样的记录，该记录应证明所确定的抽样计划的合理性。
- (2) 考虑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周期性、季节性等特点以及市场等原因，当建筑业组织不能完全提供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活动现场时，认证机构在确定抽样方案时至少满足以下原则：

① 初次认证审核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宜完整覆盖组织拟申请的认证范围。如果组织拟进行认证活动的范围不能同时提供所有现场，认证机构应与组织协商并提前告知组织哪些业务活动和场

所（分支机构）将不被纳入认证范围。

## ② 监督审核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各次监督审核的范围总和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

注 1：认证机构可针对建筑业组织业务活动的状况，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灵活地安排监督审核活动。

注 2：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无全部业务活动现场）并有合理的理由时，认证机构可基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考虑，将原策划安排在此期间的审核推迟到组织有实际活动现场后实施。

## ③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活动通常也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否则，认证机构宜有相应的替代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整其后的审核周期、审核重点和审核所需的资源等，或缩小相应的认证范围。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部分管理体系如环境和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当组织不能提供已认证范围内有关活动现场的情况时，仅以文件审核的方式作为对其审核的替代措施是不充分的。

### 5.2.1.7 多场所抽样方案

（1）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2）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申请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b) 监督审核： $Y=0.6\sqrt{X}$

c)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A，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组织（受审核

方)的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

5.2.2.2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审核组的选择条件。当认证机构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1) 审核组应具备审核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要求；

2) 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3)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 5.2.3 审核计划

5.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

5.2.3.2 认证机构应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5.2.3.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原则上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5.2.3.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申请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

第一阶段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6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6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6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在下列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得ZHCC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 (4)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5)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6)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如：
    - ①企业无法提供以上其生产及经营所需的真实、有效的行政许可；或
    - ②企业不能提供其所要求认证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证据（如企业在现场未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工艺，人员无法实现产品的正常生产）；或
    - ③认证申请人无法出示拥有其生产场地权利的合法性证据（如企业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购买生产场地产权合同、场地租赁协议、收购协议等文件）；
-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申请组织。

##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5.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5.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决定人员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中鸿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1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4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 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ZHCC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监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5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

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

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 / 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ZHCC 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3.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9.3.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3.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C 认证标志。

9.3.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

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建设施工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

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认证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建设施工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 附录 B：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类名称
28			建设业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	28.03.01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28.03	28.03.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28.03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	28.04.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28.05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	28.06.01	拆除
	28.06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	28.08.01	抹灰
	28.08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 修订记录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制	审核	批准
2023. 8. 10	2023. 8. 10	A/0	新版发行	韩自鹤	张凯	张凯
2025. 06. 15	2025. 06. 15	C/0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孙敬	韩自鹤	丁泽林
2025. 8. 25	2025. 8. 25	C/1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孙敬	韩自鹤	丁泽林
2026. 04. 20	2026. 04. 20	C/2	根据认监委规则备案整改	孙敬	韩自鹤	丁泽林

